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宣導公告

日期：108.01.16

依據教育部近日來文，請學校跟各社團宣導以下兩點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
二、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，學校應安排課程或講習，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，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，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。

補充：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：

一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二、性騷擾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三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如遇上述情形者，可向本校性平會（承辦人：鄭致清教官）或校安中心提出申請相關協助。